

四川省井研县门坎乡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乡党委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是讨论决定本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乡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三是领导乡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的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四是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五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六是领导本乡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七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乡政府的主要职能。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三是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火减灾工作，搞好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六是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乡事业单位承担的公益性职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咨询、人员培训和药具发放；农林牧业生产中关键

技术和新产品、新农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农作物的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苗情监测和农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小型水利工程及病害水库的整治；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农机安全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及处理；乡村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劳务输出和就业管理服务；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节目的安全播出；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娱体育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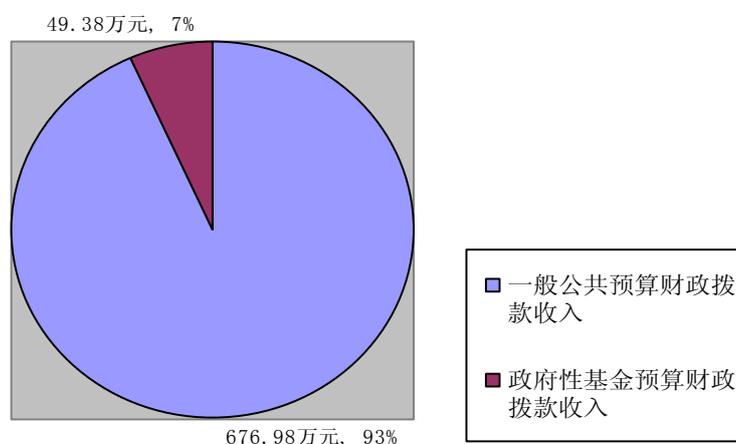
（二）2017年政府主要工作有：一是坚持交通先行，“一高一铁”实施；二是产业发展；三是新村建设；四是文体事业；五是脱贫攻坚工作。

二、部门概况

（一）机构及编制人员情况。门坎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1个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门坎乡人民政府总编制41个，其中行政编制17个，工勤编制2个，事业编制22个。在职人员总数33人，其中行政11人，工勤2人，事业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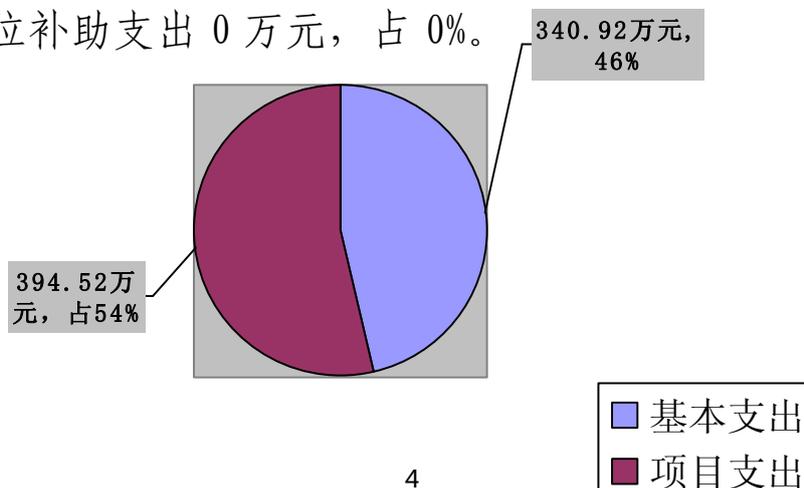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门坎乡本年收入合计726.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6.98万元，占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38万元，占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017年门坎乡本年收入合计726.3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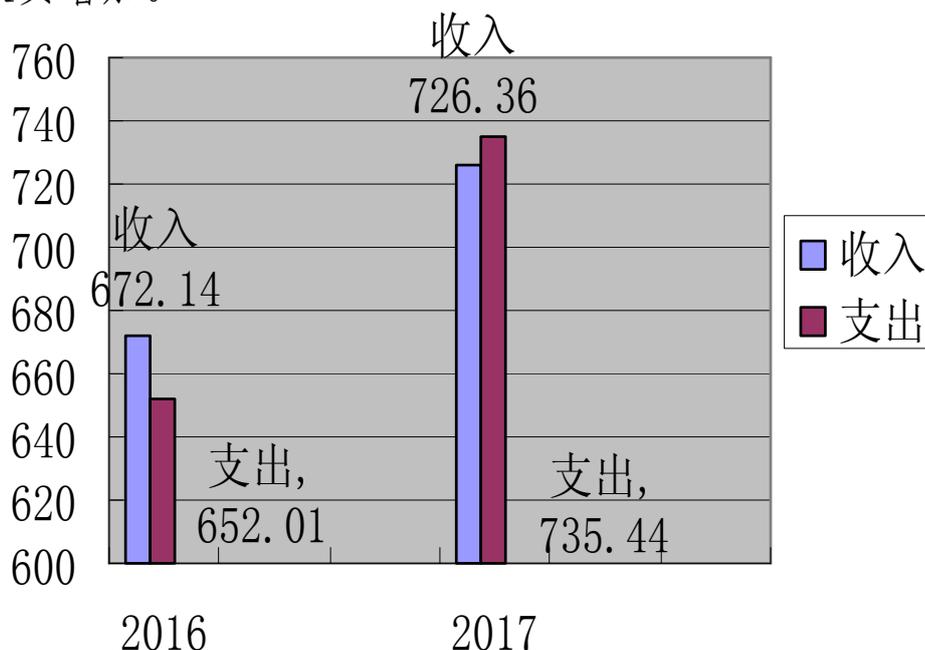
2017年门坎乡本年支出合计73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92万元，占46%；项目支出394.52万元，占5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2017年门坎乡本年支出合计735.4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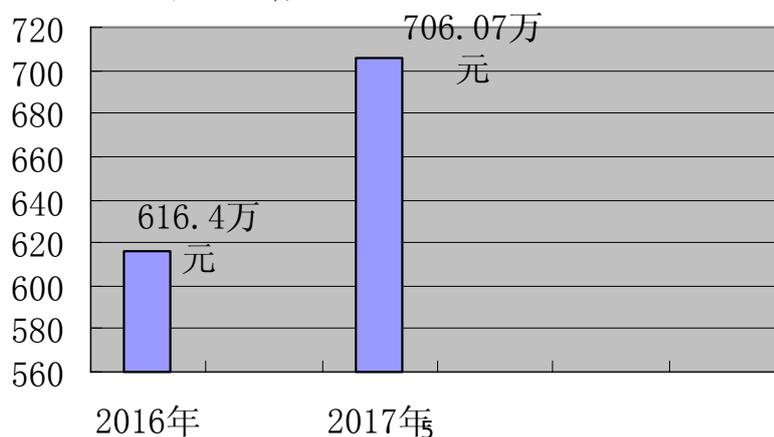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26.36 万元，支出总计 735.4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4.22 万元，同比增长 8%，支出总计增加 83.43 万元，增长 13%，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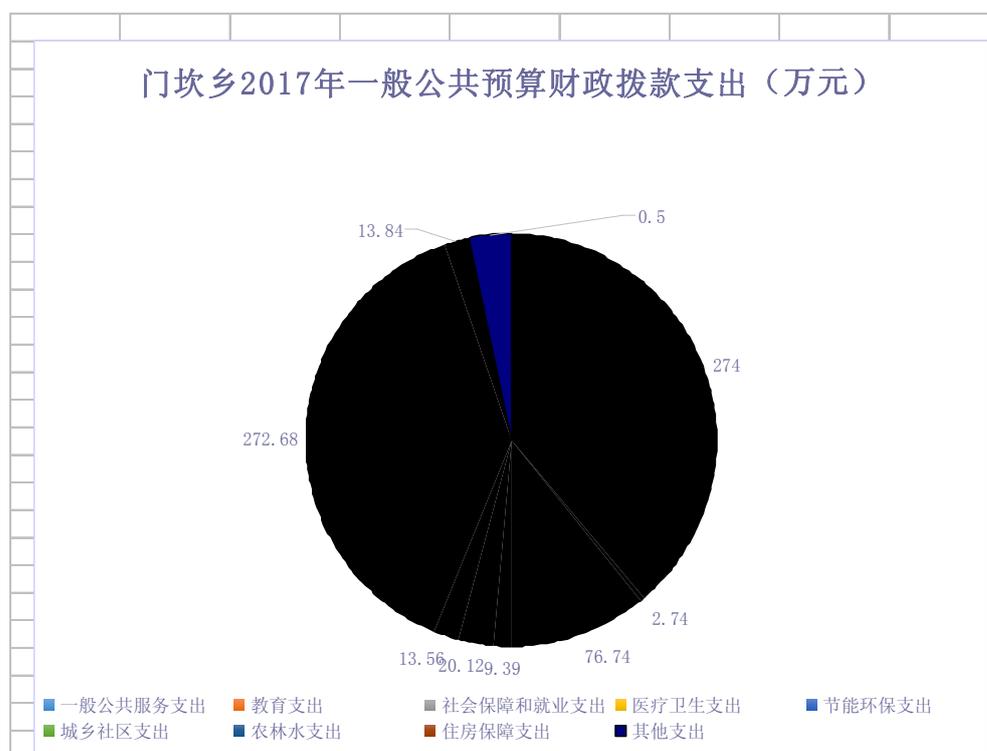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6.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89.67 万元，增长 15%。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6.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4万元，占38.8%；教育支出2.74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74万元，占10.9%；医疗卫生支出9.39万元，占1.3%；节能环保支出20.12万元，占2.8%；城乡社区支出13.56万元，占1.9%；农林水支出272.68万元，占38.6%；住房保障支出13.84万元，占2%；其他支出23万元，占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款）

(1). 人大事务（类）行政运行（项）： 2017年支出决算

为 8.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人大事务(类)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行政运行(项):2017 年支出决算为 22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财政事务(类)行政运行(项):2017 年支出决算为 2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财政事务(类)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行政运行(项):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教育(款)

普通教育(类)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17 年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1). 民政管理事务(类)老龄事务(项):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支出决算为 3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抚恤(类)义务兵优待(项):2017 年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7年支出决算为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 其他生活救助(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7年支出决算为1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支出决算为9.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7. 节能环保(款)

(1) 污染防治(类)水体(项):2017年支出决算为13.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退耕还林(类)退耕现金(项):2017年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8. 城乡社区支出(款)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行政运行(项):2017年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置支出(项):2017年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9. 农业水支出(款)

(1). 农业(类)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2017年支出决算为113.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农业(类)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17年支出决算为4.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农业(类)其他农业支出(项): 2017 支出决算为 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 农村综合改革(类)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 2017 年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农村综合改革(类)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10.5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款)

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 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3.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10. 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项): 2017 年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9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48.9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1.9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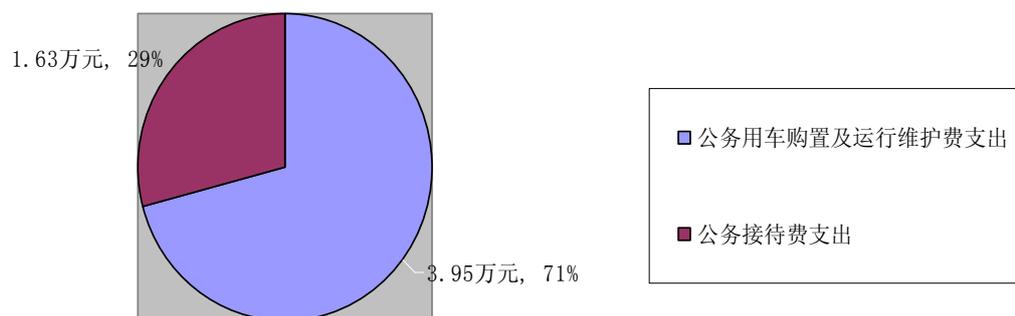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预算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5万元，占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3万元，占29%。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需要。

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下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县上开会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2.68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寿命长，油耗大，修理次数较多。

3.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6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6 批次，5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3 万元，开展业务往来伙食团就餐。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9.3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门坎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9 万元，增长 3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门坎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门坎乡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分为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四个部分，涉及财政资金 726.36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9 分，存在的问题：自查发现可持续发展能力上不注重人才培养，会计人员存在无从业资格证的现象，已认真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工作。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5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1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2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1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2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1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3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5
	人才培养（5分）		5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款）：

人大事务（类）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

支出。

人大事务（类）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除人大立法、监督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财政事务（类）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教育（款）：

成人教育（类）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指除农村中小学教育支出以外的其他成人教育事务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民政管理事务（类）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抚恤（类）义务兵优待（项）：用于义务兵优待的支出。

特困人员供养（类）农村五保供养（项）：用于农村五保供养的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

医疗保障（类）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星恒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计划生育事务（类）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款）：

退耕还林（类）退耕现金（项）：反映用于退耕还林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款）：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反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款）：

农业（类）事业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业（类）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反映对种粮农民

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类）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反映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

林业（类）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类）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类）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类）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14. 住房保障（款）：

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项）：反映除《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